

類別	內 容	頁數
公會活動	本會訂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舉辦文化之旅活動，旅遊資訊請詳附件一。	3-4
公告資訊	有關「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P3601C)之醫令自動化審查(REA)檢核案」，資訊內容請詳附件二，自行瀏覽下載請至公會網站/健保專區瀏覽下載。	5-7
口衛資訊	有關外展塗氟以下重點提醒： 1. 使用濃度達 22600PPM 之合格氟漆(具衛署字號且未過期) 2. 各式塗佈工具建議以氟漆刷為宜 3. 氟漆應一人一份，單次使用，避免交叉感染 詳細的外展 SOP 請上公會網站/公會公告中瀏覽下載。	
公會 網站 資訊 PO 網	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辦理「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教育訓練課程，本課程費用免費，網路報名:請至以下網址進行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30bb0X 。	
	檢轉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 14 日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請至全聯會網站(https://www.cda.org.tw)/「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最新消息」或「口腔衛生/政府單位專案計畫」下載(標題為「115.01.01 生效-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全聯會訂於 114 年 9 月 7 日(日)舉辦「小兒醫牙共照研討會」，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報名表單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fwvzv4LUf1kbXsx5 。	
	全聯會轉第 7 屆「總統創新獎」獎項徵選訊息，自即日起至本(114)年 9 月 30 止受理報名，相關資訊，相關獎項參選訊息，請至「總統創新獎網站」官網查詢: 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rocpia/ 。	
	全聯會擬辦理 114 年牙醫 PGY 聯合招訓活動，詳如說明段，請協助公告周知、鼓勵 PGY 相關機構、醫師學員報名參加，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函轉衛福部函，因「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系統」儲存空間有限，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各類申辦案件(含已核准案件)上傳檔案將統一設定自最後一次上傳日起保存 3 個月，如有歸檔或保存需求，請自行下載備份，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重申有關會員醫師提供醫療服務，應符合法規及使用合法醫療器材，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全聯會將舉辦「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專業培訓課程，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署停止醫療資訊系統實體測試卡(如健保卡測試卡、醫事人員卡測試卡及安全模組測試卡)申請，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配合更新 Windows 作業系統至最新版本，以符合健保署各系統服務作業及資訊安全防護所需，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敬請會員醫師落實執行，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發布「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 6 條附表，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檢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第 14 屆亞洲兒童牙科醫學會雙年會 The 14th Biennial Congress of the Pediatric Dentistry Association of Asia」活動訊息，大會網址: https://www.pdaa2026.org/ ，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全聯會擬辦理「青年牙醫師參與全聯會與公眾事務意願調查」問卷，為廣納各界意見，歡迎不同年齡層之牙醫師填寫。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函轉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訂定原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詳細說明至公會網站/公會公告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周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每季宣導案例建置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提供查閱參考。	
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更新 113 年第 4 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之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專款結算結果，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衛福部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牙醫總額。	
健保審字第 1140671924 號函，有關 114 年 8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請詳藥品價格明細表(計 83 項)，前揭資料請於全聯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加入 LINE 社群

經會員反映，加入社群會員有不符規定名稱(只有中文名字)，依規定須「醫師姓名/00 區/00 牙醫」，如您的暱稱不符規定煩請進入「社群畫面右上方有三條線點進入後/設定/個人檔案修正暱稱為正確(加註/00 區/00 牙醫)」，惠請於近期修正，謝謝!

本會官方社群加入步驟如下:

掃 QR code 進入→2. 回答問題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3. 暱稱:再重新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 4. 送出申請等核准加入。

1. 申請加入社群暱稱是英文或不是本會會員醫師名字不易辨識將會被退出，惠請醫師配合。謝謝!

2. LINE 社群 QR code



114 年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文化之旅~鎮北坊風雲

府城舊城區，台灣歷史的起源，遍佈的古蹟、豐富的美食與民情風俗，是台南最重要的文化資產！今日我們要造訪的-鎮北坊，是以十字大街向北發展的街區，清朝時期是行政官署與軍事重鎮。自強街(舊稱大銃街)、崇安街(舊稱總爺街)、北忠街(舊稱市仔頭米市街)，以及周邊的傳統店屋，豐富的歷史紋理，珍貴的歷史街區，一探鎮北坊之「蜈蚣穴傳說」！

■活動日期：11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2:40 報到，3:00~5:00 導覽講說

■活動集合地點：舊來發餅舖(704 台南市北區自強街 17 號 1 樓)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或額滿為止(30 名)

■參加資格：牙醫師及其眷屬，限額 30 名。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以傳真方式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傳真:3123202，請傳真後來電 06-3122908、3120106 確認是否收訖，再繳納報名費用。

■參加費用：每人 100 元，六歲以下(含)兒童收取保險費 50 元。確認傳真後請將費用於 11 月 7 日前轉帳或匯款至本會帳戶：

帳號:0761-968-207008 玉山銀行東台南分行(代號 808)

戶名: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轉帳後請來電告知帳號後五碼

才算完成報名。報名者當日(11/30)缺席，所繳費用恕不退款。

■交通：請自行前往舊來發餅舖集合。

★本次活動導覽人員：吳宜勉老師

府城人，成大財金所畢業

前半生在金融業工作，後承繼家業，

現為「吳萬春蜜餞」與「百年傳承香舖」負責人也分別是第二代及第四代傳人，致力於香藝文化之傳承與推廣，並推動「府城漫遊導覽行程」

希望讓更多人認識府城，體會台南的美好！

■活動參觀解說行程：

舊來發餅舖(集合)→開基天后宮→自強街(大銃街)→元和宮全台白龍庵→烏鬼井
→三老爺宮→總祿境下土地公廟→崇安街(總爺街)→連得堂煎餅→鎮轅境頂土地
公廟→盧記冬瓜茶→開基玉皇宮→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鴨母寮市場(解散)。

※本活動當日提供報名者每人一杯盧記冬瓜茶及特色點心。

■注意事項：

1. 醫師請攜帶會員證、執業執照、相關證件以利確認身分完成報到。
2. 請穿著適合行走的鞋子，並攜帶飲水、帽子或陽傘等防曬物品。
3. 當日活動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
4. 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布「臺南市停班停課」為準則。活動地點或日期如有異動將於本會官網公告，請活動前務必上網查詢。

■報名表(請填妥以下資料以利保險。請於10月31日前傳真本會，傳真:3123202)

診所名稱		牙醫診所		
身分別 / 姓名		生日	身分證號	手機
☐ 醫師 ☐ 眷屬				
☐ 醫師 ☐ 眷屬				
☐ 醫師 ☐ 眷屬				
☐ 醫師 ☐ 眷屬				
☐ 醫師 ☐ 眷屬				
☐ 醫師 ☐ 眷屬				

聯誼委員會 敬邀 114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樓

傳真：(06)3123202

聯絡人及電話：(06)3122908 藍于瑋

電子郵件信箱：dent-sb@dentalways.org.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牙聯委字第 43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P3601C)之醫令自動化審查(REA)檢核案」，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會員醫師知悉。

說明：

- 一、旨揭檢核已於 114 年 8 月上線(檢核費用年月 114 年 5 月)，自費用年月 115 年 1 月起未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人資料即申報 P3601C 醫令項目者，不予支付。(回溯性檢核邏輯詳附件一)
- 二、依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規定，醫令清單段之「執行時間一起」、「執行時間一迄」欄位，如屬同一療程案件應按醫令代碼之實際執行日期逐一填報填治療日期至年月日。

主任委員 李口榮

P3601C 之回溯性檢核邏輯

- 一、申報範圍：僅限醫事類別 13、門/急診別，代辦案件不得申報。
- 二、檢核執行年月由原先減「1」個月改為「2」個月。
- 三、同院所、同 ID、同日、線上、批次下載雲端查詢多筆紀錄，以一筆計算。
- 四、除以醫事服務機構(HOSP_ID_JOIN)勾稽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稽核紀錄檔之醫事服務機構外，增列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REAL_HOSP_ID_JOIN)。
- 五、先以執行時間一起(EXE_S_DATE)勾稽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稽核紀錄檔之查詢日期(TXT_DATE)，執行時間一起為空值者則勾稽 FUNC_DATE(就醫日期)。
- 六、先以線上雲端查詢勾稽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稽核紀錄檔，無線上雲端資料者則勾稽批次查詢日期，如批次有多筆查詢紀錄，以最早查詢日期進行認定，已勾稽完成者於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稽核紀錄檔之「勾稽註記」欄位加以註記。
- 七、線上雲端勾稽日期由原先-7+1 修正為當日。
- 八、檢核邏輯排除牙不足計畫、牙特計畫之外展點：
 1. 牙不足計畫：
 - (1) 特定治療項目(一)：F2、特定治療項目(二)F3
 - (2) 特定治療項目(一)：F2、特定治療項目(二)F3、特定治療項目(三)或(四) JA 或 JB
 - (3) 特定治療項目(一)：F2、特定治療項目(二)F3、特定治療項目(三)LM
 - (4) 特定治療項目(一)：F3
 - (5) 特定治療項目(一)：F3、特定治療項目(二)LM
 - (6) 特定治療項目(一)：FT
 - (7) 特定治療項目(一)：FT、特定治療項目(二)LM
 2. 牙特計畫之外展點：

(1)特定治療項目(一)：醫療團：FK、FL、FM、FN、FE、
FF、FX、L1、LG、LP、LT

(2)特定治療項目(一)：社區醫療站：L5、L6、L7、L8、
L9、LA、LB、LH、LS

(3)特定治療項目(一)：特定需求者服務：FU、FZ、LR

(4)特定治療項目(一)：居家牙醫醫療服務：FS、FY、L4、
LE、L2、LC、LD、LJ

九、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稽核紀錄檔資料範圍刪除醫事類別及案件分類。

十、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稽核紀錄檔增列欄位，如下：

(一)醫事類別(HOSP_DATA_TYPE)：擷取 V_DWM_OP_ORD_DTL 之
HOSP_DATA_TYPE 欄位。

(二)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REAL_HOSP_ID_JOIN)：擷取 V_DWM_OP_ORD_DTL 之
REAL_HOSP_ID_JOIN 欄位。

(三)執行時間-起(EXE_S_DATE)欄位：勾稽 V_DWM_OP_ORD_DTL
之 EXE_S_DATE 欄位。

(四)勾稽註記：1. 完成勾稽、2. 未勾稽。